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B737-05　　修正案号：39-5575

一. 标题： 检查扰流板作动筒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32685、34277到34281（含）、34474、34475、34654到34656（含）、34690、34948、34949、35091到35093（含）、35103、35134、35176到35183（含）、35330、35331、35558、35559和36323到36328（含）的波音737-8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06-51
2. 波音 737 飞行员操作手册通告 No.TBC-67　2007 年 3 月 5 日
3. 波音 737/600/700/800/900 飞机维护手册（AMM）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扰流板作动筒失效，导致扰流板卡阻在完全伸出位置而未被发现，使飞机起飞时受到过度的滚转力矩而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目视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收到本指令的24个日历小时内，根据适用性，实施本指令A（1）、A（2）和A（3）段要求的措施。本指令A（1）和A（2）段要求的目视检查必须由有资格的人员或机组成员实施，并且必须按照CCAR43.9和CCAR121.363以及CCAR121.380的要求在飞机记录中进行记录以表明满足了本指令的要求。

（1）在每次降落后，按照波音737飞行员操作手册（FCOM）通告No.TBC-67的要求，目视检查扰流板以确认扰流板位置。

（i）如果确认所有扰流板都正常地收回，本段不要求进一步措施。

（ii）如果发现任何扰流板没有正常收回（当速度刹车手柄置于放下位置时扰流板位于伸出位），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用件号为（P/N）P655A0001-01或尾号更大的扰流板作动筒更换现有飞行扰流板作动筒。波音737/600/700/800/900飞机维护手册（AMM）中章节27-61-51中的“拆除飞行扰流板作动筒”和“安装飞行扰流板作动筒”的方法是批准的更换（拆除和安装）上述飞行扰流板作动筒的方法。

（2）在进行任何中断起飞操作后，实施本指令A（1）段要求的目视检查。

（3）在完成任何操作扰流板系统的维护后，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对速度刹车操纵系统进行一次功能测试。波音737/600/700/800/900飞机维护手册（AMM）中章节27-62-00中的“速度刹车操纵系统功能测试”方法是批准的对速度刹车操纵系统进行功能测试的方法之一。如果速度刹车手柄置于放下位时发现任何扰流板处于完全伸出位，或者速度刹车手柄置于伸出位时发现任何扰流板处于完全收起位，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A（1）（ii）段中规定的措施更换飞行扰流板作动筒。

主最低设备清单项目

B、从收到本指令起，主最低设备清单中的项目27-7“自动速度刹车系统”不再对安装有SFP包的波音737-800飞机适用。

可选终止措施

C、在所有8个飞行扰流板位置安装件号为（P/N）P655A0001-01或尾号更大的飞行扰流板作动筒，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

报告

D、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目视检查中发现任何扰流板不正常收起，在本指令D（1）和D（2）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使用电子信息方式，通过建立的波音通讯系统（BCS）向波音报告下列信息：飞机序号、卡

阻位置、发生卡阻的扰流板编号或在机翼上的位置、目视检查时间以及飞机的累计飞行小时。

（1）对于收到本指令之前完成的目视检查：在收到本指令后的7天内报告。

（2）对于收到本指令之后完成的目视检查：在完成检查后的7天内报告。

部件安装

E、从收到本指令起，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N）P655A0001-00的飞行扰流板作动筒。

特许飞行

F、不允许特许飞行。

替代方法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